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文件

浙水院党办〔2018〕13号

关于印发《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工作室”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工作室”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工作室”实施办法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决定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和学生工作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为规范工作室的建设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室建设宗旨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通过团队建设、教学改革（工作创新）、课题研究、交流推广等方式，将工作室建设成为教学（教育）研究与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思政工作经验交流与示范辐射的重要载体、思政工作队伍总体素质提升的重要途径。

二、工作室建设任务

工作室要凝练建设方向，整合校内外资源，加强内涵建设，完善建设方案，切实提高思政教育实效，发挥示范辐射和传帮带作用。

（一）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任务 1. 开展课题研究。以工作室主持人的专长为基础，集中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针对思政课教学科研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2. 开展教学改革。开展思政课课程改革研究，在培育期内形成一定的课程改革、育人模式改革的成果，包括课程研发成果、教育创新成果、教学成果、竞赛成果、科研成果等。

3. 整合教学资源。根据工作室特色，以专题讲座、教学研讨会、名师观摩课、现场指导等形式，积极开展活动，形成示范辐射作用。并积极参与思政课示范课程建设、魅力一课、精彩课件、教辅教材、文献资料库、研究成果库等资源建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4. 加强团队建设。在主持人的带领下，形成一支由5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构成的专业团队，围绕工作室既定的教学科研目标开展工作。

(二) 学生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任务：

1. 开展课题研究。按照培育建设要求，围绕研究方向，进行专题调研，不断探索学生思政工作新途径、好做法，每年开展符合工作室研究方向的课题研究，发表论文，形成创新成果。

2. 提炼工作品牌。积极创新实践，提炼形成工作品牌，提高我校学生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把工作室建设成展示辅导员风采的窗口、创新育人理念方法的平台和孵化辅导员名师的摇篮。

3. 积极发挥作用。工作室成员能够带动学院辅导员努力开展工作，起到示范作用；具备指导其他辅导员开展工作研究与实践创新、开设专门指导课程或讲座的能力。每年针对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至少推出一项创新性工作举措，形成实效性强的工作模式。

4. 抓好团队建设。以“主持人”为核心，做好职责分工，鼓励跨学院、跨专业形成骨干团队，凝练特色，围绕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学生个性化教育、易班建

设、职业生涯辅导、大学生社团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服务育人、网络行为引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稳定与特殊群体引导等工作方面形成专业学工工作团队。

三、工作室主持人条件

工作室由工作室主持人和工作室成员组成，工作室成员由主持人自行确定，一般为 5-10 人，工作室成员可以吸收校外人员参与，但不得超过工作室总人数的 1/3。

（一）思政课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条件

1. 立场坚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从事思政教学满 5 年，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承担工作室的职责任务。

（二）学生工作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条件

1. 政治方向正确，热爱学生工作，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从事学生工作满 4 年，在学生工作方面有一定的工作实绩与研究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某方面有专长且前期工作突出。

2. 在所申报领域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育人效果好。

四、工作室设立程序

（一）要求成立工作室的主持人，根据申报条件结合个人优势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

（二）本着“成熟一个培育一个”的原则，经名师工作

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工作室首批培育项目名单 3-5 个。

（三）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

五、工作室考核管理

（一）工作室培育期为 2 年，工作室成立 10 天内向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建设方案，并签订工作协议。

（二）学校在工作室培育期每年拨付资助经费 3 万元，按年度定期考核。考核合格并需要继续培育的，继续按年度拨付资助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停止划拨经费。

（三）工作室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由工作室主持人负责，经费支出按照财务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工作室产生的各类教学科研成果，如公开发表，需注明研究项目受到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专项资助。

（四）为确保工作室建设顺利实施，成立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思政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宣传部、人事处、学工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附件：1. 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2. 学生工作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1

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主持人		性别		出生			
参加工		政治面貌		学历			
行政职		专业技术		联系			
主要教学、科研、获奖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级别	排名			
主讲课程情况（近 5 年）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本人	授课班级	总人	学院审		
工作室 成员情况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所在单 位	承担任务

工作室组建基础	
工作室建设目标	
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学生工作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主持人		学院（部		性别		
从事学		出生年月		学历		
行政职		专业技术		联系		
主持人简历及 所获荣誉						
主要成果、著 作、论文及获奖						
工作室 成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所在学院（部门）
前期相关工作 情况（工作研究 背景和意义）						

工作室主要工作内容和建设目标	
学工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